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補助民間社團、團體及個人作業規範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6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（104）北市浩院社字第 104302675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；並自 104 年 7 月 13 日生效

一、為鼓勵民間團體及個人參與老人服務工作，以豐富院民老年生活，提升院民生活品質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參與本院院慶園遊會攤位設置、提供活動表演節目或院民服務之社團、民間團體、公司行號、私立學校及個人。

三、補助標準：

（一）團體或個人申請。

（二）同一年度內每 1 個團體或個人同一項目限申請 1 次。

（三）同一年度內同一項目申請額度上限不得超過 2500 元。

四、補助項目及內容：

（一）項目一：園遊會攤位

1. 補助內容：須提供適合院民之生活用品、紀念品、食品、遊戲或專業服務，若為生活用品、食品或紀念品等有形物資，以準備 250 份以上為原則。

2. 補助範圍：包括食材、遊戲器材、紀念品、設備工具等各項用品之費用及攤位人員之車資。

（二）項目二：表演節目

1. 補助內容：須提供 5 分鐘至 10 分鐘之動態表演，如歌唱、舞蹈、魔術等。

2. 補助範圍：包括演出、道具、設備、服裝及車資等費用。

（三）項目三：服務團體

1. 補助內容：協助行動不便院民參與園遊會攤位各項兌換活動及觀賞表演節目等，服務人員至少 30 人以上。

2. 補助範圍：服務團體人員車資等費用。

五、申請期間：本院院慶舉辦日前 25 至 40 個工作天內（截止日如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）。

六、應備文件：本院院慶園遊會服務申請表（由本院提供）。

七、審查方式及原則：

(一) 方式：書面審查。

(二) 原則：

1. 園遊會攤位：

(1) 食品類：須新鮮、未過期，不得提供菸酒類產品或違法食品。

(2) 遊戲類：遊戲道具及進行方式，應符合院民身心狀況且不得具危險性。

(3) 紀念品類：有保存期限之產品不得過期，提供之物資不得具危險性。

2. 表演節目：表演內容不得具危險性，並不得藉故推銷產品或宣揚政治、宗教理念及違反公序良俗等。

3. 服務團體：受服務院民名單由本院提供，每位院民服務人數以 1 位為原則，特殊情況可增加 1 位，但須經本院同意。

八、請領方式：團體代表人或申請人於補助經費請領清冊簽名或蓋章。

九、督導及考核：

(一) 受補助團體或個人應依本院核定之計畫內容辦理，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，應敘明理由主動通知本院後據以執行，凡未經本院同意擅自變更原申請項目之內容者，或本院查核時發現未經本院同意擅自變更計畫者，本院得視情節輕重，扣除該補助款項百分之十至全部。

(二) 受補助團體或個人如於活動當天違反申請項目之審查原則，傷害本院名譽及形象，本院得視情節輕重，拒絕其申請參與院慶活動及停止其補助 1 至 3 年。

(三) 受補助團體或個人如於服務院民過程中造成院民身心有所損傷，本院得視情節輕重，拒絕其申請參與院慶活動及停止其補助 1 至 5 年。

十、本作業規範經報社會局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